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
更换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529-F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2025年09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2025 年 09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 扬尘 噪声 废水排放 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 触电 塌方 火灾 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u>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u>	4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6
<u>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u>	23
<u>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27
<u>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u>	32
<u>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u>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529-F）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资金编号：0025-00011692

预算金额：24884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488400 元

采购需求：

上海博物馆东馆空调环境中的灰尘及化学污染物，除了通过自然沉降、分解外，会由空调系统中的空气过滤耗材进行过滤和化学吸附。为满足文物保护的需要，需更换空调箱（含 HRU、PAU、AHU、CRAC）中的空气过滤耗材。2025 度预计更换初效过滤 2 批次，中效过滤 1 批次，活性炭、化学过滤 1 批次。投标人应选择符合要求的过滤材料生产厂商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段（安装时间为夜间），分批进行送货、安装和调试。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3 至 2025-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10-1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10-1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4884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488400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陈瀚远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集中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微型企业扣除 %。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

		价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书面文书, 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 联系人: 李静雯 联系电话: 021-63906806*1121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提交。 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 提交方式为 电汇、转账、保函 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为)	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请投标人在开标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 李静雯, 联系方式: 021-63906806*1121
20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0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p>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不适用)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2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3	服务期、服务地点	<p>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p> <p>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正式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 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26	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合同收款。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29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 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 1.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 1.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2.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询问、质疑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10.3 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0.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5 条和第 10.6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1.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1.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更换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与验收方案、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方案、环保与安全措施等）;
- (4) 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检测报告;
- (5)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7)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5.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6.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6.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6.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6.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16.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5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6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査，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

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第25条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的有关要求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2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2.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规定

35. 其他规定

35.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35.2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一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	0-1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 (90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难点重点分析透彻、准确的，得 5 分； ● 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 分析肤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5	主观分
	耗材更换实施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详尽、科学、流程清晰。包含详细的现场勘查、停机计划、拆卸安装流程、密封性检查、调试测试、垃圾清理、现场恢复等全套步骤，并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和应急预案的，得 15 分； ● 方案较为详细，流程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描述不够深入或缺乏细节的，得 12 分； ● 方案简单，仅列出基本步骤，缺乏可操作性和细节的，得 8 分； ● 方案空洞、敷衍，或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得 4 分； ●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0-15	主观分
	质量保证与验收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超出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法。有明确的、量化的验收指标和严格的内部质检流程的，得 10 分。 ●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法完全响应采购要求，描述清晰的，得 8 分。 ●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验收方法描述模糊的，得 6 分； ● 未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和验收方案的，得 4 分； ●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 7x24 小时应急响应热线，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详细的备用耗材储备和调配方案，定期巡检保养计划的，得 7 分； ● 提供工作日热线，承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基本的应急 	0-7	主观分

		<p>措施的, 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响应时间超过 8 小时,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的, 得 3 分; ● 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或无法满足基本需求的, 得 1 分; ●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p>环保与安全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完整的废弃耗材回收处理方案,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尘、人员安全、设备保护)详尽到位的, 得 5 分; ● 有提及环保和安全措施, 但不够具体的, 得 3 分; ● 仅简单提及, 无具体方案的, 得 1 分; ●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投标产品(耗材)质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选型优劣进行综合评分。</p> <p>供应商拟选用产品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与技术要求一致, 完全无负偏离得 30 分满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其余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1 分, 扣至 0 分为止。</p>	0-30	客观分
	人员配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 并提供相关证明。团队人员结构合理, 配有专职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的, 得 10 分; ● 项目经理经验在 1-3 年,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的, 得 7 分; ● 项目经理经验不足 1 年或团队配置简单的, 得 4 分; ● 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提供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授权书不清晰者不得分。</p>	0-3	客观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0-5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本条要求，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采购人服务确认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确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确认，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褚晓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性别]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7—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更换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与验收方案、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方案、环保与安全措施等）；
- 四、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检测报告；
- 五、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六、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mm)	单批数量 (单位: 片)	批次	品牌	产地	单价 (含税)	合价 (合价 =单价* 数 量 * 批次)	备注
初效板式过滤器规格 G4	290*493*46	3	2					
	290*595*46	116						
	391*391*46	11						
	391*595*46	35						
	493*595*46	31						
	595*595*46	408						
初效外抽板式过滤器规格 G4	393*493*46	10	2					
	393*595*46	8						
	695*393*46	19						
	695*493*46	46						
	695*595*46	29						
	695*695*46	12						
中效袋式过滤器规格 F7	290*493*381 3 袋	3	1					
	290*595*381 3 袋	112						
	391*391*381 4 袋	11						
	391*595*381 4 袋	35						
	493*595*381 5 袋	31						
	595*595*381 6 袋	400						
中效袋式过滤器规格 F9	290*493*381 3 袋	2	1					
	290*595*381 3 袋	132						
	391*391*381 4 袋	1						
	391*595*381 4 袋	52						
	493*595*381 5 袋	4						
	595*595*381 6 袋	469						
板式活性炭过滤	592*592*46	365	1					
	592*287*46	97						
	287*592*46	48						
	287*287*46	11						
箱式化学过滤器	592*592*292	477	1					
	592*287*292	95						
	287*592*292	95						
	287*287*292	5						
信息机房空调 (初效板式过滤器 规	900*935*45	16	2					

格 G4)								
(一) 产品价格合计 (含税) :								
(二) 安装、调试费 (含夜间施工, 脚手架搭建, 登高作业) (含税) :								
含税投标总价 ((一) + (二)) :								

说明: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授权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付款方法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通过采购人验			

	收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禁止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东馆2025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p>5.1 初效板式过滤网规格</p> <p>5.1.1 过滤材料标准：</p> <p>(1) 滤材品名：聚酯合成纤维。</p> <p>(2) 成分配比：87%聚酯纤维，10%丙纶纤维，3%其他。</p> <p>(3) 色差要求：普白色，灯箱照射下目测色差微弱。</p> <p>(4) 厚度要求：15±1mm (用标准的毫米刻度尺进行抽样检验)。</p> <p>(5) 结构要求：从迎风面至出风面纤维逐级加密。</p> <p>(6) 外观要求：出风面略微烫平，与迎风面有差别，边缘不得有波浪。</p> <p>(7) 克重要求：≥150g/m²+10g，密度差≤10%。</p> <p>(8) ▲G4级别容尘量≥210g，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9) ▲计重效率：≥90%，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0) ▲EN779 级别：G4，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1) 阻燃性能：CLASS</p>			

	<p>2。</p> <p>(12) 耐温性: $\geq 50^{\circ}\text{C}$。</p> <p>(13) 抗湿性: $\geq 80\%$。</p> <p>5.1.2 框架材质标准:</p> <p>(1) 材料: 铝合金。</p> <p>(2) 板材厚度: 1.0mm。</p> <p>(3) 表面结构: 无色差。</p> <p>(4) 表面处理: 耐腐处理。</p> <p>(5) 质量等级: 一级品。</p> <p>(6) 架子四角部分铝合金镶角, 光洁度好。</p> <p>(7) 架子的外型尺寸公差$\leq -1\text{mm}$。</p> <p>(8) 框架的四个直角公差不得超过$+2^{\circ}\text{C}$。</p> <p>(9) 螺丝洞孔的公差$\leq 0.5\text{mm}$或焊接点牢固。</p> <p>5.1.3 框内支持钢筋材质标准:</p> <p>(1) 材质品名: 镀锌圆钢。</p> <p>(2) 材质厚度: $\Phi 4.0\text{mm}$。</p> <p>(3) 镀层质量: Z80, 锌层平均厚度$>70 \mu\text{m}$。</p> <p>(4) 厚度要求: 公差为$+0.2\text{mm}$ (用游标卡尺进行抽样检验)。</p> <p>(5) 外观要求: 钢筋拉伸光滑笔直, 无凹凸不平。</p> <p>(6) 骨架检验: 焊点牢固平整, 银粉漆处理。</p> <p>(7) 间距要求: 圆钢褶间距为 35mm/根。</p>			
2	5.2 中效袋式过滤网规格			

<p>5.2.1 过滤材料标准：</p> <p>(1) 滤材品名：聚酯合成纤维。</p> <p>(2) 成分配比：83%聚酯纤维，15%丙纶纤维，2%其他。</p> <p>(3) 色差要求：普白色，灯箱照射下目测色差微弱。</p> <p>(4) 厚度要求：12±1mm (用标准的毫米刻度尺进行抽样检验)。</p> <p>(5) 结构要求：从迎风面至出风面纤维密度逐级递增。</p> <p>(6) 外观要求：出风面略微烫平，与迎风面有明显差别，边缘不得有波浪。</p> <p>(7) 克重要求：$\geq 200\text{g}/\text{m}^2+10\text{g}$。</p> <p>(8) ▲F7 规格容尘量：$\geq 240\text{g}$，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9) ▲F7 规格计重效率：$\geq 99\%$，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0) ▲F7 规格 EN779 级别：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1) ▲F9 规格容尘量：$\geq 510\text{g}$，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2) ▲F9 规格计重效率：$\geq 99\%$，提供国家认可的</p>			
---	--	--	--

<p>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3) ▲F9 规格 EN779 级别: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4) 比色效率: $\geq 65\%$。</p> <p>(15) 耐温性: $\geq 50^{\circ}\text{C}$。</p> <p>(16) 抗湿性: $\geq 80\%$。</p> <p>5.2.2 框架材质标准:</p> <p>(1) 材料品名: 镀锌板材。</p> <p>(2) 板材厚度: 0.7mm。</p> <p>(3) 表面结构: 光整无锌花。</p> <p>(4) 表面处理: 铬酸钝化+耐指纹处理。</p> <p>(5) 表面质量: 型材表面清洁、无裂纹起皮、腐蚀气泡存在。</p> <p>(6) 质量等级: 一级品。</p> <p>(7) 架子四角部分无裂纹, 光洁度好。</p> <p>(8) 架子的外型尺寸公差$\leq -1\text{mm}$。</p> <p>(9) 框架的四个直角公差不得超过$+2^{\circ}\text{C}$。</p> <p>(10) 螺丝洞孔的公差$\leq 0.5\text{mm}$或焊接点牢固。</p> <p>5.2.3 框内支持钢筋材质标准:</p> <p>(1) 材质品名: 镀锌圆钢。</p> <p>(2) 材质厚度: $\Phi 3.8\text{mm}$。</p> <p>(3) 镀层质量: Z80, 锌</p>			
---	--	--	--

	<p>层平均厚度$>70 \mu\text{m}$。</p> <p>(4) 厚度要求: 公差为$+0.2\text{mm}$ (用游标卡尺进行抽样检验)。</p> <p>(5) 外观要求: 钢筋拉伸光滑笔直, 无凹凸不平。</p> <p>(6) 骨架检验: 焊点牢固平整, 银粉漆处理。</p>		
3	<p>5.3 板式活性炭过滤器技术要求</p> <p>5.3.1 技术参数要求</p> <p>(1) 滤材与框架应紧密结合不得有气漏。</p> <p>(2) 框架应考量使用环境正常使用不得腐蚀受损变形。</p> <p>(3) 任何材质之框架均不得释出污染物。</p> <p>(4) 框架材质: 铝/镀铝锌。</p> <p>(5) 框架厚度: 46 mm。</p> <p>(6) 滤料材质: 出风面覆网纤维状活性炭滤料。</p> <p>(7) 适用温度: 0~40°C。</p> <p>(8) 适用面风速$<2.5 \text{m/s}$, 压损$\leqslant 55 \text{ pa}$。</p>		
4	<p>5.4 箱式化学过滤器技术要求</p> <p>5.4.1 箱式化学过滤器技术参数要求</p> <p>(1) 滤材与框架应紧密结合不得有气漏。</p> <p>(2) 框架应考量使用环境正常使用不得腐蚀受损变形。</p> <p>(3) 任何材质之框架均</p>		

	<p>不得释出污染物。</p> <p>(4) 框架材质: 镀锌板。</p> <p>(5) 护面网材质: 铝(阳极材料), 镀铝锌。</p> <p>(6) 滤料材质: 浸渍改性活性炭。</p> <p>(7) 垫片厚度: 6 mm。</p> <p>(8) 适用面风速<2.5 m/s, 压损≤ 120 pa。</p> <p>(9) 化学过滤器尺寸规格和现场的安装框架密封吻合, 确保不漏风。</p> <p>(10) 配置箱式单法兰过滤器, 便于空调箱安装。</p>		
	<p>5.4.2 化学滤网技术要求</p> <p>(1) 有效过风面积$\geq 95\%$。</p> <p>(2) 厂商滤布到成品自制, 储备足量原材料, 钣金件等; 具备快速交货能力。</p> <p>(3) 滤布克重不低于 1200 g/m²。</p> <p>(4) 椰壳活性炭; 碘值需大于 1500mg/g。</p> <p>(5) 比表面积需大于 1400 m²/g。</p> <p>(6) CTC 值需大于 90%。</p> <p>(7) 过滤目标气体: 过滤空气中的 SO₂、H₂S 等酸性气体及 VOC。</p> <p>(8) 对于 SO₂、H₂S 气体初始过滤效率$\geq 90\%$或≤ 0.5ppb, 化学过滤器面风速 2.5m/s。</p> <p>(9) 厂商需承诺化学过滤器入口 H₂S 浓度大于</p>		

	<p>10ppb 时的滤除效率。</p> <p>(10) ▲甲苯去除效率≥99%，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1) ▲H₂S 去除效率≥95%，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p> <p>(12) 标准要求</p>		
项目	标准		
气体成分	去除 SO ₂ 、H ₂ S 等酸性气体		
初始去除效率	初始去除效率≥90%，或下游 SO ₂ 、H ₂ S 分别≤0.5ppb		
终止去除效率	初始去除效率≥70%，或下游 SO ₂ 、H ₂ S 分别≤3ppb		
过滤器寿命	> 12 个月		
初阻力	小于 150Pa@2.5m/s		

	(P a)				
	出 口 管 理 浓 度	H ₂ S≤3ppb, SO ₂ ≤3ppb			
	其 他 要 求	化学过滤器及其框架 不能产生粉尘和释放 气体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请针对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是否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更换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与验收方案、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方案、环保与安全措施等）；

四、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检测报告；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五、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格式可自拟）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5 年度空调过滤耗材更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1129884-0026689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 内容	合同 签订 时间	合同金 额（万 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说明：

- (1)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指：从2022年01月01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空调环境中的灰尘及化学污染物，除了通过自然沉降、分解外，会由空调系统中的空气过滤耗材进行过滤和化学吸附。为满足文物保护的需要，需更换空调箱（含 HRU、PAU、AHU、CRAC）中的空气过滤耗材。2025 度预计更换初效过滤 2 批次，中效过滤 1 批次，活性炭、化学过滤 1 批次。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要求的过滤材料生产厂商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段（安装时间为夜间），分批进行送货、安装和调试。

二、其他要求

（1）厂商应从滤布到成品自制，储备足量的原材料，钣金件等。具备快速交货能力，供货周期短。供应商送货时提供化学过滤器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书。

（2）厂商应配备化学实验室，并可针对 AMC 气体做及时采样分析，检出限 $0.1 \mu\text{g}/\text{m}^3$ 。可提供化学滤料性能参数报告、滤料剩余寿命评估测试、阻力测试、初始效率测试、VOC 释气分析、无机释气分析、发尘量分析，可配合现场快速采样分析。

（3）厂商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及专业售后人员。

（4）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拥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各项质量指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若国家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5）验收要求：采购人一次性验收通过。

三、相关标准

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遵守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以及环评要求，均以最新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DA/T 81-2019

《采暖、通风空调净化专业术语》 GB/T16803-2018

《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 GB/T6165-2021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13554-2020

《空气过滤器》 GB/T14295-2019

《一般通风用空气微粒过滤器过滤性能的测定》 EN779/ EN779-2012

四、过滤器清单

过滤器类别	规格尺寸 (mm)	数量 (片)	批次	小计
初效板式过滤器规格 G4	290*493*46	3	2	6
	290*595*46	116		232

	391*391*46	11		22
	391*595*46	35		70
	493*595*46	31		62
	595*595*46	408		816
初效外抽板式过滤器规格 G4	393*493*46	10	2	20
	393*595*46	8		16
	695*393*46	19		38
	695*493*46	46		92
	695*595*46	29		58
	695*695*46	12		24
中效袋式过滤器规格 F7	290*493*381 3 袋	3	1	3
	290*595*381 3 袋	112		112
	391*391*381 4 袋	11		11
	391*595*381 4 袋	35		35
	493*595*381 5 袋	31		31
	595*595*381 6 袋	400		400
中效袋式过滤器规格 F9	290*493*381 3 袋	2	1	2
	290*595*381 3 袋	132		132
	391*391*381 4 袋	1		1
	391*595*381 4 袋	52		52
	493*595*381 5 袋	4		4
	595*595*381 6 袋	469		469
板式活性炭过滤	592*592*46	365	1	365
	592*287*46	97		97
	287*592*46	48		48
	287*287*46	11		11
箱式化学过滤器	592*592*292	477	1	477
	592*287*292	95		95
	287*592*292	95		95
	287*287*292	5		5
信息机房空调（初效板式过滤器 规格 G4）	900*935*45	16	2	32

五、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5.1 初效板式过滤网规格

5.1.1 过滤材料标准:

- (1) 滤材品名: 聚酯合成纤维。
- (2) 成分配比: 87%聚酯纤维, 10%丙纶纤维, 3%其他。
- (3) 色差要求: 普白色, 灯箱照射下目测色差微弱。
- (4) 厚度要求: 15±1mm (用标准的毫米刻度尺进行抽样检验)。
- (5) 结构要求: 从迎风面至出风面纤维逐级加密。
- (6) 外观要求: 出风面略微烫平, 与迎风面有差别, 边缘不得有波浪。
- (7) 克重要求: $\geq 150\text{g}/\text{m}^2+10\text{g}$, 密度差 $\leq 10\%$ 。
- (8) **▲G4 级别容尘量 $\geq 210\text{g}$,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9) **▲计重效率: $\geq 90\%$,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10) **▲EN779 级别: G4,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11) 阻燃性能: CLASS 2。
- (12) 耐温性: $\geq 50^\circ\text{C}$ 。
- (13) 抗湿性: $\geq 80\%$ 。

5.1.2 框架材质标准:

- (1) 材料: 铝合金。
- (2) 板材厚度: 1.0mm。
- (3) 表面结构: 无色差。
- (4) 表面处理: 耐腐处理。
- (5) 质量等级: 一级品。
- (6) 架子四角部分铝合金镶角, 光洁度好。
- (7) 架子的外型尺寸公差 $\leq -1\text{mm}$ 。
- (8) 框架的四个直角公差不得超过 $+2^\circ$ 。
- (9) 螺丝洞孔的公差 $\leq 0.5\text{mm}$ 或焊接点牢固。

5.1.3 框内支持钢筋材质标准:

- (1) 材质品名: 镀锌圆钢。
- (2) 材质厚度: $\Phi 4.0\text{mm}$ 。
- (3) 镀层质量: Z80, 锌层平均厚度 $>70\text{ }\mu\text{m}$ 。
- (4) 厚度要求: 公差为 $+0.2\text{mm}$ (用游标卡尺进行抽样检验)。

- (5) 外观要求：钢筋拉伸光滑笔直，无凹凸不平。
- (6) 骨架检验：焊点牢固平整，银粉漆处理。
- (7) 间距要求：圆钢褶间距为35mm/根。

5.2 中效袋式过滤网规格

5.2.1 过滤材料标准：

- (1) 滤材品名：聚酯合成纤维。
- (2) 成分配比：83%聚酯纤维，15%丙纶纤维，2%其他。
- (3) 色差要求：普白色，灯箱照射下目测色差微弱。
- (4) 厚度要求：12±1mm（用标准的毫米刻度尺进行抽样检验）。
- (5) 结构要求：从迎风面至出风面纤维密度逐级递增。
- (6) 外观要求：出风面略微烫平，与迎风面有明显差别，边缘不得有波浪。
- (7) 克重要求： $\geq 200\text{g}/\text{m}^2+10\text{g}$ 。
- (8) **▲F7 规格容尘量： $\geq 240\text{g}$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9) **▲F7 规格计重效率： $\geq 99\%$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10) **▲F7 规格 EN779 级别：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11) **▲F9 规格容尘量： $\geq 510\text{g}$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12) **▲F9 规格计重效率： $\geq 99\%$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13) **▲F9 规格 EN779 级别：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5.2.2 框架材质标准：

- (1) 材料品名：镀锌板材。
- (2) 板材厚度：0.7mm。
- (3) 表面结构：光整无锌花。
- (4) 表面处理：铬酸钝化+耐指纹处理。
- (5) 表面质量：型材表面清洁、无裂纹起皮、腐蚀气泡存在。
- (6) 质量等级：一级品。

- (7) 架子四角部分无裂纹，光洁度好。
- (8) 架子的外型尺寸公差 $\leq -1\text{mm}$ 。
- (9) 框架的四个直角公差不得超过 $+2^\circ$ 。
- (10) 螺丝洞孔的公差 $\leq 0.5\text{mm}$ 或焊接点牢固。

5.2.3 框内支持钢筋材质标准:

- (1) 材质品名: 镀锌圆钢。
- (2) 材质厚度: $\Phi 3.8\text{mm}$ 。
- (3) 镀层质量: Z80, 锌层平均厚度 $>70\mu\text{m}$ 。
- (4) 厚度要求: 公差为 $+0.2\text{mm}$ (用游标卡尺进行抽样检验)。
- (5) 外观要求: 钢筋拉伸光滑笔直, 无凹凸不平。
- (6) 骨架检验: 焊点牢固平整, 银粉漆处理。

5.3 板式活性炭过滤器技术要求

5.3.1 技术参数要求

- (1) 滤材与框架应紧密结合不得有气漏。
- (2) 框架应考量使用环境正常使用不得腐蚀受损变形。
- (3) 任何材质之框架均不得释出污染物。
- (4) 框架材质: 铝/镀铝锌。
- (5) 框架厚度: 46 mm 。
- (6) 滤料材质: 出风面覆网纤维状活性炭滤料。
- (7) 适用温度: $0\text{--}40^\circ\text{C}$ 。
- (8) 适用面风速 $<2.5\text{ m/s}$, 压损 $\leq 55\text{ pa}$ 。

5.4 箱式化学过滤器技术要求

5.4.1 箱式化学过滤器技术参数要求

- (1) 滤材与框架应紧密结合不得有气漏。
- (2) 框架应考量使用环境正常使用不得腐蚀受损变形。
- (3) 任何材质之框架均不得释出污染物。
- (4) 框架材质: 镀锌板。
- (5) 护面网材质: 铝 (阳极材料), 镀铝锌。
- (6) 滤料材质: 浸渍改性活性炭。
- (7) 垫片厚度: 6 mm 。
- (8) 适用面风速 $<2.5\text{ m/s}$, 压损 $\leq 120\text{ pa}$ 。
- (9) 化学过滤器尺寸规格和现场的安装框架密封吻合, 确保不漏风。
- (10) 配置箱式单法兰过滤器, 便于空调箱安装。

5.4.2 化学滤网技术要求

- (1) 有效过风面积 $\geq 95\%$ 。
 - (2) 厂商滤布到成品自制，储备足量原材料，钣金件等；具备快速交货能力。
 - (3) 滤布克重不低于 1200 g/m²。
 - (4) 椰壳活性炭；碘值需大于 1500mg/g。
 - (5) 比表面积需大于 1400 m²/g。
 - (6) CTC 值需大于 90%。
 - (7) 过滤目标气体：过滤空气中的 SO₂、H₂S 等酸性气体及 VOC。
 - (8) 对于 SO₂、H₂S 气体初始过滤效率 $\geq 90\%$ 或 $\leq 0.5\text{ppb}$ ，化学过滤器面风速 2.5m/s。
 - (9) 厂商需承诺化学过滤器入口 H₂S 浓度大于 10ppb 时的滤除效率。
 - (10) ▲甲苯去除效率 $\geq 99\%$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11) ▲H₂S 去除效率 $\geq 95\%$ ，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品达到的标准。
 - (12) 标准要求
- | 项目 | 标准 |
|----------|---|
| 气体成分 | 去除 SO ₂ 、H ₂ S 等酸性气体 |
| 初始去除效率 | 初始去除效率 $\geq 90\%$ ，或下游 SO ₂ 、H ₂ S 分别 $\leq 0.5\text{ppb}$ |
| 终止去除效率 | 初始去除效率 $\geq 70\%$ ，或下游 SO ₂ 、H ₂ S 分别 $\leq 3\text{ppb}$ |
| 过滤器寿命 | > 12 个月 |
| 初阻力 (Pa) | 小于 150Pa@2.5m/s |
| 出口管理浓度 | H ₂ S $\leq 3\text{ppb}$, SO ₂ $\leq 3\text{ppb}$ |
| 其他要求 | 化学过滤器及其框架不能产生粉尘和释放气体 |

六、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2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

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4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七、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八、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及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九、付款方法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的 50%。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更换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与验收方案、售后服务与应

急响应方案、环保与安全措施等);

- (4) 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检测报告;
- (5)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7)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